

江汉大学音乐学院教学实验钢琴采购及保养调律服务项目

采购及服务合同（国内供货）

合同编号：2024-060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银可可琴行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音乐学院教学实验钢琴采购及保养调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CZ-2302051461-242310）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音乐学院教学实验钢琴采购及保养调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音乐学院教学实验钢琴采购及保养调律服务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国内供货）。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时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 交货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含试运行 10 日历日）将货物运到甲方（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建设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

试交付甲方验收，并合格；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贰）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A、“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6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小时内；

B、“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24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小时内；

C、“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4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小时内。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 装箱清单；
- (2)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圆整（¥240000.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高铁凡，联系电话：13720179617，邮箱：2739619231@qq.com。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毕冬冬，联系电话：15271947915，邮箱：437431763@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限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1)对设备终身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2)乙方长期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3)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毕冬冬，联系电话：15271947915，邮箱：437431763@qq.com。

第十一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

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

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 (同城或异地)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

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方：武汉银可可琴行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红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行号：884248

税号：91420106616586994W

银行账号：2701 8820 2510 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616586994W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服务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三角钢琴	详见附件二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州	4 台	22.54
2	保养调律服务	详见附件二	武汉银可可琴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武汉	1 项	1.46
3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	/	/	已含
4	税金	/	/	/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贰拾肆万圆整(¥24 万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三角钢琴	珠江	GP170	<p>1. 钢琴规格尺寸：长度（深度）170cm；宽度：150cm；高度：99cm。</p> <p>2. 外观颜色：黑色亮光，外壳漆黑且表面平整清澈光亮。</p> <p>3. 钢琴声学品质标准音 a1 为 443±3Hz 范围内可调；音准稳定性 (c1-b1) ≤7 音分；符合 GB/T 10159-2023 标准。</p> <p>4. 铁板真空或翻砂工艺铸铁板。</p> <p>5. 铁板高度（长度）：137.3cm，符合 GB/T 10159-2023 标准。</p> <p>6. 音板需采用实木音板制作。年轮线致密（密度 0.45/立方厘米），椭球形预应力设计，按不同声部的振动而配作加工的非规则不等厚单层实木音板。</p> <p>7. 助木使用与音板相同材质木材，数量 12 根。</p> <p>8. 琴弦中高音区裸弦采用抛光琴弦，表面有防锈涂层；低音区琴弦以钢弦为芯线，外层用纯铜弦手工缠绕最大有效弦长 126cm；中高音区域的前后复振弦。</p> <p>9. 弦轴板由多层坚硬的木材交错压榨制成。</p> <p>10. 弦码采用弯压工艺，弯压成型。</p> <p>11. 背柱整根实木制作，背柱 3 根；背柱上口截面尺寸 90*60mm，背柱整体需坚固稳定。</p> <p>12. 键盘琴键数：88 键 (7 1/4 八度高音)，琴键键板需采用稳定不易变形的木材制作。</p> <p>13. 键盘面要求为檀木或乌木黑键键顶。</p> <p>14. 中盘材质使用稳定不易变形的木材制作而成，除螺丝外中盘上面不加装任何金属加固或金属链接结构。</p> <p>15. 中盘高度：中盘底面距离地面高度 619mm。</p> <p>16. 击弦机转击器、联动杆、制音杆、顶杆使用实木或碳纤维制作；含金属总挡。</p> <p>17. 演奏性能白键下沉深度 10.1mm-10.8mm；琴键下降负荷 0.64-0.80N；琴键回升负荷 0.2-0.33N 范围内；键盘盖：需带有缓降功能，采用内置式缓降；符合 GB/T 10159-2023 标准。</p>			4 台	5.635	22.54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8. 永久性标识键盖处有产品永久性标识，产品标识商标使用镍片等金属材质材料并封在键盖处油漆里，非粘贴、喷涂标识。 19. 脚轮采用双轮金属脚轮，转动灵活。 20. 配件：每台琴配与琴相适应的琴凳（实木及皮革制作）一个、绒面或皮革琴罩一个。 颜色与琴相协调。			
				对甲方现有 9 台三角钢琴（KAWAI-SK-7、珠江恺撒堡 GH188A 等）和本次采购的 4 台三角钢琴进行每年不少于 4 次的集中调律；不少于 2 次的集中保养（不包含更换琴弦、琴键、弦码等钢琴配件）乙方具有调律服务及维保服务的相应技术资质。主要服务要求如下： 钢琴调律：基本钢琴音准调律； 琴弦保养：除锈、去除表面污垢； 调整琴键的触感：调整琴键的回弹速度，触感舒适的琴键可以提高演奏的灵敏度和舒适度； 整音服务：音板与共鸣系统调试：对音板进行细致的调试，以优化其共鸣效果。调整共鸣系统的其他部件，如音柱、弦码等，以达到最佳的共鸣效果； 击弦机与键盘调试：对击弦机与键盘进行精确的调试，以确保触键感更加舒适、反应更加灵敏。	1 项	1.46	1.46
2	保养调律服务			人民币貳拾肆万圆整(¥24 万元)			
	合 计：			人民币貳拾肆万圆整(¥24 万元)			